

從事漁船出海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601145)

一、行業種類：漁撈業 (0310)

二、災害類型：溺斃 (10)

三、媒介物：水 (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五、災害經過：

漁船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 20 時 40 分許，航行於北緯 25 度 32 分，東經 122 度 03 分距彭佳嶼南方 6 浬海域，車葉突然絞網無法航行，船長即打空檔，輪機長及 2 名外籍船員至船艙察看，突然一陣大浪來襲，罹災者不慎掉入海裡，罹災者當時未穿救生衣，當時無法靠人力將罹災者拉至船上，後來用吊桿將罹災者撈上船，惟已無生命跡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罹災者不慎掉入海裡，因未穿救生衣造成溺水窒息而死亡。

(二) 間接原因：

本案屬海難，依海上交通主管機關鑑定結果，勞工作業有落水之虞，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

(三) 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執行紀錄。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 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三)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